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淮残联〔2022〕2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 技术培训和阳光家园托养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2〕585 号文件中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任务数，结合上年实际完成数，现将本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阳光家园托养绩效目标分配至各县区（详见附件）。

请各县区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完成任务，取得实际效果，并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2022 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阳光家园托养绩效目标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 阳光家园托养绩效目标分配表

单位：人

县（区）	实用技术培训	阳光家园托养
寿县	80	260
凤台县	58	50
大通区	40	30
田家庵区	31	10
谢家集区	62	30
八公山区	31	10
潘集区	49	60
毛集试验区	29	
经开区	10	
高新区	10	
合计	400	450